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，勤勉尽责，以踏实的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快速、稳定的发展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。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次现场会议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，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。

1) 2017 年 4 月 22 日监事会三届三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，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2) 2017 年 8 月 12 日监事会三届四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) 2017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三届五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、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逐步完善内部管理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，决策

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。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完备、管理规范。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监事会未发现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，内部审计小组人员齐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7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《内控规划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

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2018年工作的整体思路：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、经营管理不断规范；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，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，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

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；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2、创新工作方式，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。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；加强与股东的联系，维护员工权益；做好公司监督检查工作。

3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加强调研和培训，推进自身建设，开展调查研究；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4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6日